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3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西双版納州勐海县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	执法办案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西双版纳州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西双版纳州勐海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9.59	49.59	18.47	10.00	37.25	3.72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9.59	49.59	18.47		37.25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按照中央和省府健全和完善政法工作的政法经费保障机制的相关要求，一是保障民事、刑事、行政、执行、审判监督、申诉信访信访等全类案件的办案业务经费水平，保障履行司法职能工作，二是深入推进省法院“三个中心”建设，加强法院信息化建设项目目标，项目按照中央和省府健全和完善政法工作的政法经费保障机制的相关要求，加强法制信息宣传，提高社会法制意识。	一是保障民事、刑事、行政、执行、审判监督、申诉信访信访等全类案件的办案业务经费水平，保障履行司法职能工作，全年受理案件数4614件，全年结案案件数4523件，执结率96.45%，案件结案率96.98%，案件调解率62.26%，二是深入推进省法院“三个中心”建设，加强法院信息化建设项目目标，项目按照中央和省府健全和完善政法工作的政法经费保障机制的相关要求，加强法制信息宣传，提高社会法制意识，日常维修维护完工率100%，干警满意度达95%。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	>=	3600	件	4614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结案案件数	>=	3200	件	4523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执结率	>=	65	%	96.45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案件结案率	>=	95	%	96.98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日常维修维护完工率	=	100	%	1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案件调解率	>=	30	%	62.26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	95	%	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	--	--	--	--	--	--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3.72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4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西双版纳州勐海县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	诉讼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西双版纳州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西双版纳州勐海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8.79	78.79	28.58	10.00	36.27	3.6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8.79	78.79	28.58		36.27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按照中央和省政府健全和完善政法工作的政法经费保障机制的相关要求，设定项目总体目标为：主要用于民事、刑事、行政、执行、审判监督、申诉信访等各类案件的办案业务支出，提高经费保障水平，改善执法办案条件，增强司法能力，提高司法水平，确保公正司法、能动司法、便捷司法，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	全年受理案件数4614件，多元化调解案件数461件，增强司法能力，提高司法水平，确保公正司法、能动司法、便捷司法，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电子卷宗制作率100%，电子档案录入率100%，法定审限内结案率100%，服务对象满意度95%。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4.6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	=	3600	件	4614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多元化调解案件数	=	1000	件	461	10.00	4.61	诉前委托调解不成功，不发放补助，转为本院诉讼案件进行审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电子卷宗制作率	=	10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采购计划完成率	=	10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电子档案录入率	=	100	%	1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	100	%	10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90	%	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	--	--	--	--	--	--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88.24	良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照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5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西双版纳州勐海县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	大中型维修改造经费						
主管部门	西双版纳州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西双版纳州勐海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3.00	203.00	4.06	10.00	2.00	0.2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3.00	203.00	4.06		2.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持党对人民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全面建设集的高效、多元解纷、便民利民、智慧精准、开放互动、交融共生的现代化诉讼服务体系，推动纠纷解决和诉讼服务理念更新、机制变革，实现一站式多元解纷、一站式诉讼服务，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推动纠纷解决和诉讼服务理念更新、机制变革，实现一站式多元解纷、一站式诉讼服务，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p>	<p>全面建设集的高效、多元解纷、便民利民、智慧精准、开放互动、交融共生的现代化诉讼服务体系，推动纠纷解决和诉讼服务理念更新、机制变革，实现一站式多元解纷、一站式诉讼服务，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案件调解率达62.26%，项目资金到账较晚，大型修缮改造仅完成了前期采购工作，其余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5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完成率	=	100	%	0	10.00		资金到账较晚，大型修缮改造仅完成了前期采购工作。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程进度达标率	>=	95	%	0	10.00		资金到账较晚，大型修缮改造仅完成了前期采购工作。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率	=	100	%	0	10.00		资金到账较晚，大型修缮改造仅完成了前期采购工作。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经费使用的合规性	=	100	%	100	20.00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案件调解率	>=	30	%	62.26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单位满意度	>=	95	%	0	10.00		资金到账较晚，大型修缮改造仅完成了前期采购工作。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	--	--	--	--	--	--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50.20	差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6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敏感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6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西双版纳州勐海县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	司法装备经费						
主管部门	西双版纳州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西双版纳州勐海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73	30.73	28.15	10.00	91.60	9.1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73	30.73	28.15		91.6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强化警务安全工作基础设施建设，严格按标准配齐和升级装备。全面落实对“六专四室”及其他重点部位的安全检查，切实排查和整改安全隐患，严格依据配备及建设标准，推动执法装备设施更新换代和老旧场所升级改造，做好安全防护措施，为警务安全工作筑起一道坚实的“防火墙”。</p>	<p>强化警务安全工作基础设施建设，严格按标准配齐和升级装备，全面落实对“六专四室”及其他重点部位的安全检查，切实排查和整改安全隐患，严格依据配备及建设标准，推动执法装备设施更新换代和老旧场所升级改造，项目完工率100%，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率100%，采购设备验收合格率100%，审限内结案率100%，全年未发生警务安全事故，做好安全防护措施，为警务安全工作筑起一道坚实的“防火墙”，干警满意度95%。</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计划采购完成率	=	100	%	100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完工率	=	10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采购设备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审限内结案率	=	100	%	100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警务安全事故	=	0	件	0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	95	%	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9.16	优
<p>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p>								
<p>备注：1.涉密部门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p>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7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西双版纳州勐海县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	司法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西双版纳州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西双版纳州勐海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3.27	63.27	54.78	10.00	86.58	8.6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3.27	63.27	54.78		86.58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中央和省府健全和完善政法工作的政法经费保障机制的相关要求，依据2009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政法经费保障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厅字〔2009〕32号）、《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政法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云厅字〔2009〕21号）文件，主要用于审判业务区域物业管理及“六专四室”改造等办案业务支出，提高经费保障水平，改善执法办案条件，增强司法能力，提高司法水平，确保公正司法、能动司法、便民司法，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 强化警务安全工作基础设施建设，严格标准配备和升级改造，全面落实对“六专四室”及其他重点部位的安全检查，切实排查和整改安全隐患，严格依据配备及建设标准，推动“六专四室”升级改造，项目完工率100%，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率100%，审限内结案率100%，未发生警务安全事故，做好安全防护措施，为警务安全工作筑起一道坚实的“防火墙”，干警满意度达95%。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完工率	=	100	%	100	25.00	2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25.00	2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审限内结案率	=	100	%	100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警务安全事故	=	0	件	0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	95	%	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100.00	98.66	自评等级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度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照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8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西双版纳州勐海县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	聘用制书记员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西双版纳州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西双版纳州勐海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1.20	91.20	91.2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1.20	91.20	91.2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关于核定中基层人民法院书记员员额的通知》（云高法政【2018】124号），核定勐海县人民法院书记员19人，以实现聘用制书记员队伍的规范化，同时建立聘用制书记员的考核及培训制度，不断提高司法效率，确保审判执行工作顺利进行。2021年聘用制书记员19人，建立聘用制书记员的考核及培训制度，不断提高司法效率，确保审判执行工作顺利进行。2021年聘用制书记员到位17人，聘用制书记员到位率89.47%，进一步促进我院民事、刑事、行政、刑执、诉讼监督、控告申诉等各类案件的办案业务水平；完善聘用制书记员公开招聘、专业培训、考核管理、职业保障等制度，提高聘用制书记员管理科学化水平，建设一支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的聘用制书记员队伍，有效服务保障司法办案；年度内，聘用制书记员人均培训次数至少达到两次，以提高和促进聘用制书记员的整体综合素质；年度终了，集中对聘用制书记员进行综合考核，考核合格率达到95%以上。	按照《关于核定中基层人民法院书记员员额的通知》（云高法政【2018】124号），核定勐海县人民法院书记员19人，建立聘用制书记员的考核及培训制度，不断提高司法效率，确保审判执行工作顺利进行。2021年聘用制书记员到位17人，聘用制书记员到位率89.47%，进一步促进我院民事、刑事、行政、刑执、诉讼监督、控告申诉等各类案件的办案业务水平；完善聘用制书记员公开招聘、专业培训、考核管理、职业保障等制度，提高聘用制书记员管理科学化水平，建设一支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的聘用制书记员队伍，有效服务保障司法办案；年度内，聘用制书记员工资足额兑现，聘用制书记员考核合格率100%，工作人员对聘用制书记员的满意度达95%，聘用制书记员对经费保障情况的满意度98%。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4.73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到位率	>=	100	%	89.47	20.00	17.89	中途有2人离职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工资兑现率	>=	100	%	100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考核合格率	>=	95	%	1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岗位数量	>=	19	个	17	30.00	26.84	中途有2人离职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对聘用制书记员的满意度	>=	95	%	95	5.00	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对经费保障情况的满意度	>=	95	%	95	5.00	5.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4.73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3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9号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西双版纳州勐海县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	服装经费						
主管部门	西双版纳州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西双版纳州勐海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95	4.95	4.95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95	4.95	4.95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以认真贯彻落实省法院的部署，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这个目标，努力提升司法公信力，全力推进法院审判工作再上新台阶。服装按照全国统一颜色、统一款式、统一标志的要求，按《最高人民法院、财政部关于调整人民法院审判服采购指导价格的通知》（法【2013】171号）、公安部、财政部《关于调整人民警察服装及服饰预算指导价格的通知》（公财财【2012】588号）调整的审判服、法官服采购指导价格的标准，以及换装年限，全省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办理服装政府采购手续，配备审判、法官制服，树立良好的政法队伍形象。	按《最高人民法院、财政部关于调整人民法院审判服采购指导价格的通知》（法【2013】171号）、公安部、财政部《关于调整人民警察服装及服饰预算指导价格的通知》（公财财【2012】588号）调整的审判服、法官服采购指导价格的标准，采购服装，服装面料符合标准规定，服装采购计划吻合率大于95%，库存积压率为0，干警对服装的满意度为95%。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服装采购计划吻合率	>=	99	%	99	25.00	2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服装面料构成	=	80%羊毛、19.5%涤纶、0.5%导电纤维、100纱支/	%	80%羊毛、19.5%涤纶、0.5%导电纤维、100纱支/	25.00	2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库存积压率	<=	5	件	0	20.00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审判服装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率	=	100	%	0	10.00		本年度省高院没有统一采购，本院自行采购。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对服装的满意度	>=	95	%	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3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